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4441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8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10572 號函辦理。
-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三、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議題知能。
- 二、探討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及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受照顧權及其他相關內涵，以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 三、增進學校教師及行政之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深化學校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服務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下午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2 場次。
(上午場 8：50 至 12：10；下午場 13：20 至 17：10)。
-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及國中、高中行政人員。
上午場次：國小行政人員。
下午場次：國中、高中行政人員。
- 四、參加人數：因場地限制，每場次以 150 人為限。
- 五、報名方式：請至桃園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
研習代碼如下：
 1. 上午場次-國小行政人員：J00026-230600001。
 2. 下午場次-國中、高中行政人員：J00026-230600002。
- 六、實施方式：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七、聯絡人：東安國中設備組蔡佳伶組長，電話：03-4601407 分機 230。

伍、研習流程：

一、 上午場次(國小行政人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講 師
8:30~8:50	報到	東安國中
8:50~9:00	長官致詞	教育局
9:00~10:30	從 CRC 入校園 談教師合法管教與策略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0:30~10:40	休息	東安國中
10:40~12:10	從 CRC 入校園 談教師合法管教與策略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2:10	賦歸	東安國中

二、 下午場次(國中、高中行政人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講 師
13:00~13:20	報到	東安國中
13:20~13: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
13:30~15:00	從 CRC 入校園 談教師合法管教與策略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5:00~15:30	休息	東安國中
15:30~17:10	從 CRC 入校園 談教師合法管教與策略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7:10	賦歸	東安國中

陸、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認證。

柒、預期效益：提升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之認識，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積極推動並強化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兒少權利。

捌、活動經費：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予以嘉獎 1 次 4 名及獎狀 1 紙 4 名獎勵。

拾、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